

关注立法

社会保险法草案第三次审议

委员建议增强社会保险法可操作性

本报记者 张伟杰

“这部法律可操作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险法属于操作性比较强的法律,现在规定了一些制度性的内容,而一些具体内容都没有在法律中规定,实际上有些内容可以在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的。建议下一步修改在这方面再下一些工夫。”12月23日,陈斯喜委员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三审稿时表达了上述观点。

2008年1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草案二审稿时,赵奇、龚宇平、黄燕明等委员就提出,草案中授权性条款太多,建议尽量减少授权性条款,增强可操作性。达列力汗·马米汗委员也认为,社会保险法关系民生,范围比较广,政策性比较强。他建议,要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工作中的法定责任。

保险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险事业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养老金的收入出现支付不足的可以补助等等,但我觉得这些提法都是比较软的,这里面与法定职责、法定责任是不完全相符的,因此建议,一定要进一步明确,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法中的法定责任。在此次审议过程中,如何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也是委员们关心的一项内容。吕薇委员表示,对社保基金的监督应强调外部监督,还应将几个监督部门的相

互关系。此次提交审议的草案三审稿有多条内容规定了社保基金的监督问题。草案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对此,吕薇表示,监督的原则应该是公开、透明以及保持它的安全性,关键是怎样加

强外部的监督。草案里设计了人大的监督,也讲到了社保主管部门、财政部、审计署等的监督。她认为,社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内部监督,因为经办机构大部分都是其下属机构。草案设计了监督委员会,这实际上是一个比较松散的组织,如果要真正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必须对它的组成、运行机制作明确的规定。而人大、主管部门、财政部、审计署都有监督作用,这些机构在监督中是什么关系?谁是最高的监督?谁是日常的监督?这些都应该在法律中交代清楚。

延伸阅读

社会保险法草案“多方位”关注民生

12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与前两次的草案相比,三审稿在诸多内容上有了改进和完善。其中,降低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门槛、明确医保的先行支付义务、定期告知单位和个人社保缴费情况等内容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

的经验,允许缴费不足15年的延续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至15年,或者将其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国务院法制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建议此次审议的社会保险法草案增加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领取一次性养老待遇。

草案二审稿原来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有的地方提出,实践中由第三人侵害发生的医疗费用,有的第三人拒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只能由自己承担。

一些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规定社会保险管理的内容比较多,规定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权利的内容比较少,社会保险法应当增加规定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的监督等权利。

障基金理事会提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作为社会保障的战略储备保障资金的属性,应当在《社会保险法》中作出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张柏林表示,法律委经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

降低门槛养老缴费不足15年可延续

明确医疗保险基金的先行支付义务

缴费情况要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强化监督社保基金定期公布收支

社保基金的监管历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社会保险法草案三审稿还增加规定,明确了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的监督等权利。

根据现行做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缴费不足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此次审议的社会保险法草案明确了医疗保险基金的先行支付义务,同时对工伤保险中相应的第三人问题作出了规定。

另外,草案还增加了一条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为此,草案增加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有的委员还提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是全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应当加强人大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以低价充值卡为诱饵诈骗50多万元

3嫌疑人被双鸭山警方抓获

据新华社电(记者梁书斌)以交纳少量钱款即可收到1.3折优惠的手机充值卡为诱饵,一诈骗团伙骗入交纳网络开通费、押金和申请办理执照等费用,先后作案40余起,骗得50余万元。近日,黑龙江省双鸭山警方成功打掉该特大诈骗团伙,3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牡丹江集中销毁赌博游戏机

12月23日,工作人员搬运准备公开销毁的赌博游戏机。当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安部门对收缴的近200台各类赌博游戏机进行集中销毁。今年10月中旬以来,牡丹江市公安部门成功打掉十几家地下赌场,有效遏制了利用赌博机违法犯罪活动。

新华社发 陈占辉 摄

安徽亳州惊现千余桶“毒垃圾”

国家环保部已介入调查部分责任人已被刑拘

据新华社电(记者蔡敬来)安徽省亳州市境内涡阳、利辛两县近日惊现千余桶废弃化学危险品。部分泄漏的二氯乙烷、甲醇、甲烷等化学物质造成利辛县阜涡河长达10公里的淤集段水质受污染。目前,国家环保部已介入调查,部分责任人已被刑拘。由于处置措施及时,这两起事件至今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置。经环境监测部门取样分析,这两处被丢弃的化学物品含有二氯乙烷、甲醇、硝基苯、甲烷等有毒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能够对人的中枢系统等造成伤害。这两起事件在当地造成极大影响,群众反映极为强烈。

据介绍,本月初一个星期内,安徽省亳州市环保局先后接到两起群众举报,在涡阳、利辛境内共发现千桶危险废弃物,其中涡阳县290多桶,有10余桶出现泄漏现象,流泻于公路两侧干涸的沟渠内;利辛县750多桶,有390桶已被倾倒在阜涡河淤集段岸边一个预先挖好的池子内,以及部分农田生产沟内,倾覆距离约2公里,事故现场散发出强烈的刺鼻气味。

亳州市已花费250余万元用于防污处理,利辛县阜涡河长达10公里的淤集段水质受污染水量达11万立方。经当地公安部门审讯得知,这两处化学危险废弃物,均来自浙江省东阳市一家制药厂。

据记者了解,亳州市环保局迅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并协同公安部门追查污染源及污染扩散。19年总计395吨危险废弃物及受污染土壤几天内迅速被滁州市进行处

理。涡阳县境内的非法倾倒者为楚店镇徐大村村民徐某某。利辛县境内的废物物品是由利辛县张村镇任营村在外务工村民任某某,伙同河南籍民工高某某,从浙江运到当地的。任某某又将拉往利辛境内的7车物品,承包给了淤集镇寨村村民杨某某(目前已被刑事拘留),由他负责找人倾倒。受雇于杨某某的4位当地农民,目前也被治安拘留。

助你维权

退休返聘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我是退休返聘人员,工作过程中受了工伤。但单位不给我办工伤,还说国家政策规定了退休的人不能享受工伤待遇,请问是这样的吗?

读者:杨秀丽



返聘受伤谁保护?

漫画 李法明

杨秀丽:关于退休人员是否享受工伤待遇,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各地对此问题的处理方式也不同。所以,我们建议你了解一下你所在地区的相关政策。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问题曾有所解释。最高法院在《关于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案的请示》中答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你院[2006]渝高法行示字第14号《关于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院第二种意见,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第61条等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受聘于现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其在受聘期间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金宏伟)

哄抢散落财物受伤能否获赔?

张某驾农用三轮车运送水果,不慎将车翻倒在路边的沟渠中。散落的水果被附近居住的十几个人哄抢,我的亲戚李某也参与其中。李某在制止哄抢时,造成李某在慌乱中摔伤左臂。李某住院花去医疗费3000余元。现在李某认为自己的伤是因李某的追赶造成的,想起诉李某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请问,李某的要求有可能获得法院支持吗?

读者:张晓

张晓:李某遭受的人身损害虽与李某的追赶行为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李某的行为在主观上并没有任何过错,且李某参与哄抢李某散落财物的行为有违社会公德,因此,李某请求赔偿不应得到法律支持,李某不能获得赔偿。(赵会平)

纠纷频发二手房交易须谨慎

宋培海 江诗伟

近来,随着国家营业税减免政策的变化,不少地方二手房成交量呈现“井喷”态势,许多买房人都想赶上政策的末班车,急于在优惠政策截止日期前完成过户。二手房成交量的迅速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因二手房交易引发的纠纷呈现增加的趋势,给买卖双方都带来了不少麻烦。

就在双方打算履行合同的期间,谁也没想到房价迅速往上涨,有的中介公司给这套房子的报价已经到了105万元。小王夫妇觉得卖亏了。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种做法是值得肯定的,而对方也确实没有按期偿还贷款,违反了合同约定。此时,对方应承担什么样的违约责任?老王要求按合同约定双倍返还100万元能否得到支持?

■案例一:小张和小王夫妻俩是标准的白领,结婚之初在双方父母的资助下买了套一居室,登记在小张名下。有了孩子后,换套大房子的愿望越来越迫切。苦于没有足够的资金,两人商量把现有的房先卖掉,拿卖房的钱付大房子的首付。小王就通过中介公司找到了买主小刘,小刘看完房子以后很满意,双方经过几次协商,约定成交价格95万元,由小王以小张委托代理人的名义和小刘在中介公

司的店里签订了买卖合同。就在双方打算履行合同的期间,谁也没想到房价迅速往上涨,有的中介公司给这套房子的报价已经到了105万元。小王夫妇觉得卖亏了。

■案例二:2009年8月,经过长期的精挑细选,老王终于签订了合同,打算购买一套公寓作为老两口养老使用。但是这套公寓的原房主还有贷款没有还清,产权证也没有办下来,必须先还清贷款并拿到产权证以后才能办理过户手续。

■案例三:赵女士家的孩子快要上小学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小学,赵女士打算把自己住的房子卖掉,买一套学区房。在通过中介公司相中了一套学区房后,赵女士提出自己目

前缺少足够资金,只能先把现在住的房屋出售,再用卖房款来买房。中介公司称保证可以在几天内帮助赵女士把现在的房屋卖掉。看到中介公司信心满满,赵女士放心地签订了购买学区房的买卖合同。但签订合同后,中介机构却一直没有帮赵女士把房屋卖出去,而她所购买的学区房的付款时间已到,赵女士只好向卖房人支付违约金解除了买卖合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种做法是值得肯定的,而对方也确实没有按期偿还贷款,违反了合同约定。此时,对方应承担什么样的违约责任?老王要求按合同约定双倍返还100万元能否得到支持?

■案例四:小王和小刘签订了合同,小王是作为小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出现,卖房人是小张,而该套房屋是小王和小刘的夫妻共同财产。此时,即使小张没有在合同上签字,当小刘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小王签订合同卖房取得了小张的同意,那么合同就应当认定为有效,小刘作为购房人是善意的,他的利益应当优先得到保障。

小王和小刘签订了合同,小王是作为小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出现,卖房人是小张,而该套房屋是小王和小刘的夫妻共同财产。此时,即使小张没有在合同上签字,当小刘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小王签订合同卖房取得了小张的同意,那么合同就应当认定为有效,小刘作为购房人是善意的,他的利益应当优先得到保障。

小王和小刘签订了合同,小王是作为小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出现,卖房人是小张,而该套房屋是小王和小刘的夫妻共同财产。此时,即使小张没有在合同上签字,当小刘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小王签订合同卖房取得了小张的同意,那么合同就应当认定为有效,小刘作为购房人是善意的,他的利益应当优先得到保障。

法官释法 53

前缺少足够资金,只能先把现在住的房屋出售,再用卖房款来买房。中介公司称保证可以在几天内帮助赵女士把现在的房屋卖掉。看到中介公司信心满满,赵女士放心地签订了购买学区房的买卖合同。但签订合同后,中介机构却一直没有帮赵女士把房屋卖出去,而她所购买的学区房的付款时间已到,赵女士只好向卖房人支付违约金解除了买卖合同。

1.理性审慎 买房人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一定要理性,不能为楼市热潮所起头脑发热,也别轻信口头承诺,不被中介机构的催促所左右,未考虑周全前绝不能轻率签约,必须反复考虑各种情况和自己的实际需要后再签合同,切忌“激情购房”。

2.周密谨慎 在拟定合同内容时要周密,要尽可能全面地预见到各种困难和意外因素。比如,签订合同前要查清房屋产权性质,并要求共有权人出具书面声明;对于交易房屋还有贷款未还清,银行还有抵押权的,在买卖合同中要明确约定是由卖房人自行还清欠款解抵押还是由买房人为其垫款协助其解抵押,或者是由中介公司协助垫款解抵押。同时,对买房人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对交房时间和交房时需要同时交付的装修物、家具家电等细微问题也要尽量进行明确约定。另外,在签订居间合同时,对于中介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一定要仔细阅读,尤其是一些格式条款,涉及到居间服务费支付时间、违约责任承担等部分更要弄个清楚明白。

3.诚信合法 坚持依法交易,诚信履约。不要贪图小利,尤其是买房人不要贪图便宜听信小道消息去购买所谓的内部“回迁房”、“危改房”,避免因购买此类房屋上当受骗。不要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来避税,否则发生纠纷受损的往往是买房人。无论是哪一方,在签订合同后,就一定要遵守诚信原则,严格依照合同履行,除非有合同明确约定的可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事由出现,否则在未与对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绝不能擅自单方终止履行合同。

法官提示—— 避免纠纷应守“三大原则” 房屋买卖合同对于许多人来说都是不折不扣的“大宗交易”,无论是买房人、卖房

人还是中介公司,要避免产生纠纷和损失,都要做到“理性审慎”、“周密谨慎”、“诚信合法”。

1.理性审慎 买房人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一定要理性,不能为楼市热潮所起头脑发热,也别轻信口头承诺,不被中介机构的催促所左右,未考虑周全前绝不能轻率签约,必须反复考虑各种情况和自己的实际需要后再签合同,切忌“激情购房”。

2.周密谨慎 在拟定合同内容时要周密,要尽可能全面地预见到各种困难和意外因素。比如,签订合同前要查清房屋产权性质,并要求共有权人出具书面声明;对于交易房屋还有贷款未还清,银行还有抵押权的,在买卖合同中要明确约定是由卖房人自行还清欠款解抵押还是由买房人为其垫款协助其解抵押,或者是由中介公司协助垫款解抵押。同时,对买房人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对交房时间和交房时需要同时交付的装修物、家具家电等细微问题也要尽量进行明确约定。另外,在签订居间合同时,对于中介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一定要仔细阅读,尤其是一些格式条款,涉及到居间服务费支付时间、违约责任承担等部分更要弄个清楚明白。

3.诚信合法 坚持依法交易,诚信履约。不要贪图小利,尤其是买房人不要贪图便宜听信小道消息去购买所谓的内部“回迁房”、“危改房”,避免因购买此类房屋上当受骗。不要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来避税,否则发生纠纷受损的往往是买房人。无论是哪一方,在签订合同后,就一定要遵守诚信原则,严格依照合同履行,除非有合同明确约定的可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事由出现,否则在未与对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绝不能擅自单方终止履行合同。

法官提示—— 避免纠纷应守“三大原则” 房屋买卖合同对于许多人来说都是不折不扣的“大宗交易”,无论是买房人、卖房

人还是中介公司,要避免产生纠纷和损失,都要做到“理性审慎”、“周密谨慎”、“诚信合法”。

1.理性审慎 买房人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一定要理性,不能为楼市热潮所起头脑发热,也别轻信口头承诺,不被中介机构的催促所左右,未考虑周全前绝不能轻率签约,必须反复考虑各种情况和自己的实际需要后再签合同,切忌“激情购房”。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